

## 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（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）的实验室仪器维保、检定及耗材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实验室仪器维保、检定及耗材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坤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坤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